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西城区城市体检工作采购项目（02包）—什刹海街道城市更新体检与规划实施工作方案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清华大学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于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西城区城市体检工作采购项目（02 包）—什刹海街道城市更新体检与规划实施工作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街道更新资源底账校核与细化补充，全面覆盖主要空间类型，完善街道级更新资源底账。

2. 解读历史街区保护政策与城市更新导向，精准研判街道资源禀赋和发展定位，围绕主要问题和更新重点，搭建完整、适配本街道的街区更新体检技术框架体系。

3. 街区体检与问题识别。通过多种手段开展问题和诉求调查，并系统总结分析保护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进行空间识别，明确保护更新重点。

4. 保护更新空间规划策略与重点任务生成。按照重点维度的具体分项内容，研提保护更新策略，系统性谋划更新工作，初步筛选与整合形成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的空间范围、主要内容与预期目标。

（二）执行技术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三）成果形式、数量及内容：纸质成果本册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等信息和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长期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一）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报送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报送成果并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逾期未验收，视为已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六）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甲方确认的要求或方案为准。成果需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方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提交基于本项目委托任务所产生的成果（不含乙方事先已拥有的背景技术、基础数据、既有科研积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或结束后，既可以全部或部分使用项目成果的内容，也可以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成果进行印刷、出版和展览，并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评价、展示、宣传本项目成果，但甲方应事先将宣传内容与形式报乙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得侵害乙方的署名权及乙方原有背景知识产权。

（二）乙方对本项目成果享有署名权，甲方同意乙方基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优等非营利性目的可以使用本项目成果，但乙方应事先将宣传内容与形式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三）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

形成的涉密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四）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乙方基于档案管理规定需要留存归档副本的，可予以留存。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428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设备仪器租用或购买费用、图书资料购买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印刷费、外聘专业顾问咨询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 元整）；

第二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乙方收到甲方开票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日期顺延。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95627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前述情形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因甲方未按规定完成预算申报、提交材料等甲方自身过错导致财政资金无法拨付或延迟拨付的，不适用本款免责，甲方应按本合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若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直至符合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全部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成果使用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乙方同意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资质和能力；遵守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的完成时限、完成标准、更换服务人员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行为后果负责；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绿色、环保原则；遵守甲方合规管理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对应未完成工作部分的已收取合同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存在抄袭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的，乙方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侵权风险；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就对应受影响部分不予支付该部分成果费用，乙方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

7.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及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损失费用。

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30 日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最大义务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对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前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联系人：刘宇彤

电话：010-83975673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人：王晓婷

电话：010-62788769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1日